

「H型鋼梁翼板側向變形束制裝置」專利授權方式說明

(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公告第 I 724973 號)

- 一、專利發明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系陳正誠教授。
- 二、專利所有權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。
- 三、專利權期限：至 2040 年 09 月 20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人：營造廠、鋼構廠等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表：

支數	新台幣:金額(未稅)	營業稅額(5%)	總額(含稅)
1-200	20 萬元整/案	10,000	210,000
201-400	20 萬元整/案+(總支數-200)*500 元	視個案加成	視個案加總
401 以上	30 萬元整/案+(總支數-400)*250 元	視個案加成	視個案加總

- 本權利金自 113 年 10 月起實施。
- 本權利金縱因授權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文件：申請單位發函本中心，並提供：

- (1) 來函：請註明本次申請授權支數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地址(本中心備有範本可供參考)。
- (2) 公司設立登記表(或公司變更登記表)。
- (3) 工廠登記證(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)。
- (4) 工程建築執照影本。
- (5) 結構/施工設計圖(於結構平面圖上標示使用本專利之梁)。

(二) 合約審核：於計算授權金額後，本校提供合約範本供申請單位審核(本校合約範本亦可先行提供申請人參考)。

(三) 簽約程序：於確認合約內容無誤後，本校繕製及用印後的合約書、領款收據函發申請單位；申請單位用印後，將雙方完成用印的合約寄送本校收執份數，以完成簽約授權程序。

七、權利金繳交：為簡化程序，原則上由申請單位開立以本校為受款人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2 專戶)之即期票據，於前述申請程序步驟(三)將用印後的合約寄送本校時一併繳交。

※本校聯絡窗口：產學處/智財技轉中心

- ☒ 謝小姐 (02)2730-3244 wenh16@mail.ntust.edu.tw
- ☒ 丁經理 (02)2730-1094 sophia68@mail.ntust.edu.tw